

##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长春一汽实业昊威汽车进排气系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的破产申请,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5)长汽开民破字第1-1号民事 裁定书,立案受理了该案,并指定吉林集成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本 院已于2015年9月12日在人民法院报第二版刊登公告,请债权人向长春一汽 实业昊威汽车进排气系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 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1951号120栋办公楼131室;联系人 : 李丽忠; 电话: 13180940000; 邮编: 130011)。现对该公告中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时间予以更改,召开时间由2015年11月4日上午9时变更为2015年 12月18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

> [吉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3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